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04號

聲 請 人 劉明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3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7日（113年10月5日為星期六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遞延至休息日之次日即113年10月7日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60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Y-00000716-8		2332	